

证券代码：875011

证券简称：优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被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包括：

（一）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公司；

（二）本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制定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本公司推荐或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子公司的设立或并购，应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本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突出主业，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核心竞争力，防止盲目扩张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子公司的设立或并购，应按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调研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并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五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特点，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其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七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妥善保管并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管理存档。

**第八条** 本公司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各子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如有），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依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收购其它股东的股权；
- （四）查阅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如有）、董事会会议记录（如有）、监事会会议记录（如有）等子公司重要文件；

（五）子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子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

（六）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九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和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的召集、组织、召开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会议议案须在发出会议通知前先报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和董事会秘书；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是否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如该事项须由本公司先行审批的，则应当在本公司批准后，子公司方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并审议；同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该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的时间节点及披露的内容。

（二）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到会的董事、监事、股东或授权代表须依据《公司法》及其章程规定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并由子公司妥善保管。会议决议应当在该会议结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报送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部门或岗位，具体负责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评价、风险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本公司作为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主要投资者，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子公司章程、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实现其发展战略及管理。属于本公司向子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须按照子公司的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任职及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本公司派出人员应接受本公司人事部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本公司发展战略、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本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汇报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本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应报备本公司董事会。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本公司人事部。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整和变动，应当报备本公司人事部，重大调整和变动应当及时报备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公司委派或推荐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子公司章程，对本公司和任职的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所获利益，由任职子公司享有；造成本公司或任职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遵守本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本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照公司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

及报告。

子公司提交的上述报表及报告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子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外，还应包括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等；子公司总经理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子公司预算纳入本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本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

##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应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本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确保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益、实现净利润、新承接合同等经营指标，由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分解、细化，及时组织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年7月底前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的重点工作安排报本公司总经理；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经营计划报本公司总经理。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本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负责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提前上报本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财务部与董事会秘书协商后，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再行交易。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情况。如发生，子公司应当及时将该占用情况上报至本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由本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协商后，依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规范的财务、人力资源、物资采购供应、行政等经营管理制度，并接受本公司对口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未经本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子公司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相应的审批权限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应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子公司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本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后报本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筹资活动纳入母公司统筹管理。

##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按照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执行，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以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未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子公司不得随意向外界泄露、宣传、报道、传送有关涉及本公司尚未对外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根据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的决定，可以确定子公司的总经理为具体负责人。总经理应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子公司中因工作原因了解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本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子公司研究、讨论、实施营销计划或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属于需要披露的信息，子公司应及时按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以确保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重大事项标准和金额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子公司应审慎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未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子公司及其员工不得接受财经、证券类媒体采访。对外接受媒体采访和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时，涉及子公司相关的经营数据、重大决策等，受访人员应以正式公开的信息为准，不得披露本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的信息。

##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由本公司内审部根据公司内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执行时，也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本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项目等；对外投资及融资情况；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任期和离任）

及其他专项审计（如需）。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本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扰。

##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本公司人事部。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对本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并且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